

科技创新优惠政策汇总表（2022版）

序号	措 施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及文号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8年以来，为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要讲话精神，省科技厅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九大领域，先后组织实施多批次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突破了一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引进了一批高端创新资源，取得了核心攻关的初步成效。省科技厅每年均有发布申报通知，具体申报要求可参考当年度申报通知。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1号）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科 科技服务科 科技合作科	2393559 2393557 2393586
2	潮州市科技专项	为全面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加大对科技计划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我市设立了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由市科技局统筹管理、对各类市级科技计划给予支持引导。支持对象为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专项主要支持开展重点领域的科技攻关，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科技专项、产业技术研究、公益技术研究项目等。市科技局每年均有发布申报通知，具体申报要求可参考当年度申报通知。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科 科技服务科 科技合作科	2393559 2393557 2393586
3	推进创建省级和国家级高新区建设	1. 对园区成功认定为省级高新区或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的，以及对省级高新区在评价监测中结果排名靠前或进步明显的，给予奖励。 2. 支持高新区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广泛承接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和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将高新区打造成为推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技术突破和颠覆性创新的主阵地、集聚区。 3. 高新区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2.0并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对高新区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的林地使用、用海申请给予优先受理审核。 4. 根据经济功能区定位和发展实际需要，依法向高新区下放或者委托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将省管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等事项下放或者委托到国家级高新区。对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9〕2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市科技局 科技服务科	2393557

序号	措施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及文号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	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9〕10号），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研发补助；认定申请经市科学技术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后，即可列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享受补助经费的50%，通过认定后再补助50%；补助资金按照市县联动原则，市直企业补助由市承担，县区所辖企业补助由市承担40%、县区承担60%。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加大支持力度，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再给予配套补助，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配套补助20万元，其余企业每家配套补助10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潮府办〔2020〕8号）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科	2393559
5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及运营补助	对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及运营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具体补助方式将根据正在修订的《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执行。	《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修订中）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科	2393559
6	加大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	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分别给予市级财政配套奖励，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单项奖励50万元；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获奖者单项奖励50万元（其中20万元奖励个人，30万元用于资助获奖者主持的自主创新活动）；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项目单项分别奖励40万元、25万元和15万元；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合作奖获奖者单项奖励15万元。	《关于印发潮州市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潮科规〔2018〕3号）	市科技局 科技服务科	2393557
7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择优给予一次性20万元经费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50万元经费补助。对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按省要求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函〔2022〕20号）	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科	2393586
8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对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的择优每个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经省级认定的补助20万元。（重点实验室省级有新政策，按照新的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函〔2022〕20号）	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科	2393586

序号	措施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及文号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9	扶持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对新建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省级财政一次性资助300万元/个。 2. 对新建省市共建学科类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省级财政一次性资助200万元/个，地市财政资助强度不低于省级财政资助强度。 3. 对新建企业类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省级财政一次性资助100万元/个，市级财政同步给予不低于100万元/个的资助。 省科技厅每年均有发布申报通知，具体申报要求可参考当年度申报通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2022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的通知》（粤科函实字〔2021〕1068号）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科	2393559
10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和服务，促进潮州区域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对陶瓷创新创业优秀团队及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的优秀企业分别给予奖励。市科技局将联合中山帮扶办等组成大赛委会，每年均有发布举办大赛的通知，具体参赛要求及奖励标准可参考当年度大赛方案。	每年根据科技部、省科技厅关于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及潮州市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市科技局 科技服务科	2393557
11	支持成果登记服务	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无偿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在线登记、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等公益服务。凡执行各类科技计划产生并通过验收、鉴定、评估等成果评价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计划外非财政投入产生的已通过成果评价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	市科技局 科技服务科	2393557
12	支持技术合同登记服务	符合国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均可进行登记。 1. 无偿向社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 2. 减免增值税，开发和转让两类合同经认定登记，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减免增值税的优惠。 3. 减免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登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4.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可作为高企认定时的技术性收入、企业技术服务收入、企业研发费抵扣、申报科技奖励等事项的依据。 5. 可作为职称评价的证明材料。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4〕8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19〕1318号）、《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粤科管字〔2013〕60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市科技局 科技服务科	2393557

序号	措施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及文号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3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采取事后补助方式，补助额度根据企业在税务部门办理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补助系数确定。补助系数根据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及税务部门核定的符合条件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总额确定；每个企业当年度补助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2021年确定的补助额度为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潮科规〔2020〕1号）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科	2393559
14	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业务	设立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支持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信贷，用财政资金设立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资金池，以政府的资金和科技型企业的信用为担保，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在不附加或者少附加抵押、担保条件下发放贷款，并由准备金对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分担信贷风险，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单个不良贷款项目的损失，按金融机构50%、风险准备金50%的比例承担；风险准备金对单个准入企业承担的贷款风险一般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科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科	2393559
15	企业科技特派员	为吸引优秀科技人才为广东企业创新发展服务，省科技厅设立了企业科技特派员，鼓励来自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工作者自愿到企业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特派员要求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人事工资关系在派出单位的在职科研人员、博士后、全日制在读博士。 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华转网”（ http://setcc.cn ）注册登记后，可在线发布其技术需求及悬赏金额，单个需求悬赏金额不低于5万元，企业可发布的技术需求数量不限，但每家企业每年度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限1项。 企业技术需求类别分为产品研发与技术攻关类、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类、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类、共建研发平台类。 企业和派出单位签订技术合同并实际支付费用后，按照企业支付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具体资助比例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总额及申请资助项目情况动态确定，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50%；派出单位为本省机构的，单个项目资助限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派出单位为省外机构的，单个项目资助限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专项资助经费由企业统筹用于企业科技特派员相关开支。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粤科函专字〔2021〕1062号）	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科	2393586

序号	措 施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及文号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6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类别有：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其他外国人员（C类）。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科	2393586
17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	落实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先保障属于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供地，可以采用按法定出让最高年限出让、按弹性年期出让、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保障用地需求；凡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我市实施转化、创办企业或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发的，在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设置、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等方面予以倾斜，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函〔2022〕20号）	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科	2393586
18	支持企事业单位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支持韩江实验室制订出台符合实验室实际的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探索以“科技入股”“作价转让”“投资转化”等多种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模式。支持韩江实验室、潮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企事业单位成立资产运营公司，孵化一系列科技成果转化实体企业，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函〔2022〕20号）	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科	2393586